

香港大學學生會

就《2010年香港大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之發言稿

作為學生代表，我們關注的是通過修訂後能否保持現時大學的教學質素。第一，在早前與校方的會議，校方建議把‘lecturer’的頭銜透過修訂騰空，並以該頭銜招聘一些擁有更高學歷的人作授課。但本會認為頭銜並不是一個重要的誘引吸引人才。‘Good cause protection’才是吸引學者的主要原因，正是保護了香港大學的學術自由。學術自由雖然未必能直接提升教學質素，但是學術自由能保障學生接受不同觀點及意見的機會，實對學生的思考及學習有重大的幫助。

第二，學術自由是香港大學一直保護的核心價值，‘lecturer’雖然只是負責授課，並不涉及研究。但是如何教授或是教授甚麼正是一個教師應享受到的自由。把‘lecturer’剔出教師之列，正是奪去了他們應有的學術自由。

故此，在校方提出一個能保障‘lecturer’或其他教師的學術自由之前，本會並不支持以上修訂。